

市医疗保障局

靠前站位 展现医保作为

“随着疫情防控工作取得积极成效,全市各行各业按下复工复产“快进键”。疫情期间,市医保局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的重要指示精神,严格按照市疫情防控指挥部和省医保局的安排部署,牢记宗旨、勇挑重担,在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中展现出医保人的担当作为。

■文、图/见习记者 王堂 通讯员 甘潇

吹响冲锋号 党员下沉一线守战位

60 余名在职干部下沉在 25 个社区(村),积极主动领取任务,奋战在疫情防控一线……

1 月 23 日,市医保局按照有关要求,第一时间研究制定《十堰市医疗保障局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防控工作方案》,成立由该局主要负责人任组长的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统筹抓好全局疫情联防联控工作。

2 月 5 日,在接到市委直属机关工委下发的《关于组织市直机关党员干部下沉社区(村)开展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后,市医保局要求全体在职党员不讲条件、不找理由、不打折扣,积极主动下沉社区,服从社区(村)党组织统一安排,深度参与防疫志愿服务活动。

连日来,该局党员干部分别坚守在 40 多个疫情防控执勤点,参与宣传教育、物资发放、环境消杀、人员摸排、体温测量、入户调查、站岗执勤、困难帮扶等志愿服务工作;累计走访排查小区近 30 个,居民 1500 余户、5000 余人,为有效防止疫情扩散打下了坚实基础。



郭卫东在小区执勤。



市医保局突击队帮老人购买生活物资。

当好排头兵 领导率先垂范树标杆

船载千斤,掌舵一人。疫情期间,市医保局领导干部率先垂范,用切实行动为系统党员树立了标杆。

该局党组书记、局长郭卫东在安排部署好医保系统抗疫工作的同时,主动请战担任市医保局突击队队长,包保茅箭区二堰街办富康社区。为提升社区防疫工作质效,他提出成立临时党支部,建立“112”的楼栋管理责任单位,健全制度、明确职责、科学考核,充分调动志愿者的工作积极性。作为楼栋长,扎实做好 125 户包保居民的测量体温、生活物资配送等工作,卡点值守风雨无阻。

局党组成员、副局长刘宏敏疫情期间负责全市医保政策和各项待遇的落地见效。同

时,她还参与社区的巡逻值守,为小区居民代购特殊慢性病药品、解释医保政策,妥善解决了特殊时期特殊病人的用药问题。

市医保中心负责人郭幼君自大年三十以来,始终坚守医保业务经办一线,组织单位防疫、资金预付、政策落实、待遇保障、费用结算、经办服务等工作。

市医保中心副主任谭显明和刘昆仑第一时间向社区报到,在承担政务值班的同时积极参与社区防控值守和测量体温、运送物资等工作……

历经 50 余个日日夜夜,他们在各自岗位上用点滴付出践行了初心使命,诠释了责任担当,赢得了社区居民的广泛好评。

扛稳惠民旗 聚焦主责主业保民生

疫情虽然给城市按下了“暂停键”,但医保服务却未曾停歇。市医保局一手抓防疫,一手保民生,确保疫情防控和医保服务两手抓、两不误。

为支持配合全市疫情防控工作,市医保局结合自身职能出台 17 个政策性文件,确保患者不因费用问题影响就医、确保医院不因支付政策影响救治。

对于确诊的新冠肺炎患者发生的费用,在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等按规定支付后,个人负担部分由财政给予补助,实施综合保障;将患者使用的符合卫生健康部门规定的药品和医疗服务项目临时性纳入医保基金支付范围;对异地就医感染患者先收治后结算且报销比例不调减;对全市新冠肺炎集中收治的定点医疗机构增加基金总额指标和基金预付支持;对疫情防控救治工作中的医护及相关工作人员,因履行工作职责感染新冠肺炎或因感染新冠肺炎死亡所产生的费用,纳入工伤保险支付范围,对牺牲人员一次性赔付 84 万元,另加丧葬费和抚恤金补助;对新技术进行新冠病毒检测的

医疗服务项目开通绿色通道;对违规抬高救治新冠肺炎的药品和医用耗材价格的医疗机构严肃处理等。

此外,市医保局创新服务方式,开启在线办公模式,安排专人 24 小时值班,利用“网上办”“掌上办”“电话办”“邮寄办”等非接触方式畅通医保服务渠道。截止 3 月 23 日,共接听热线 992 个,完成网办事项 213 例,网上问政回复 26 个。

为有效解决疫情期间群众反映的各类问题,市医保局在城区新增 38 家门诊慢性病定点药店,并提供送药上门服务,待疫情控制后可持发票报销;实行“长处方”政策,将慢性病处方用药量由 1 个月放宽至 3 个月;延长参保缴费、结算单报送、医疗费报销时限;支持企业复工,减半征收,缓期缴费,最大限度方便参保群众。

初心不改,使命在肩。当前,正值我市有序复工复产,全力冲刺年度发展目标的关键时期。市医保局将继续立足医保服务的主责主业,提质效、惠民生,为助力全市复工复产和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注入更多医保力量。